

110年3月23日

收字第07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043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所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3月10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2882A號函暨其所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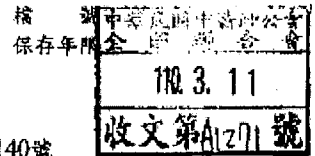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邵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28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2月25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
 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下
 載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
 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
 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
 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古代表濱源、何代表紹彰、吳代表材炫、吳代表清源、李代表夢、車代表青峰、
 施代表純全、柯代表富揚、胡代表文龍、張代表禹斌、曹代表榮穎、郭代表
 朝源、陳代表俞沛、陳代表淑華、陳代表博淵、陳代表憲法、黃代表上邦、黃
 代表先杰、黃代表怡超、黃代表發元、黃代表建榮、黃代表頌儼、唐代表永兆、
 蔡代表三郎、蔡代表宗悉、羅代表永遠、蘇代表守毅(代表按姓氏筆劃排列)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財務組、本署
 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違規處室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0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5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略)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規則。

決定：

一、洽悉。

二、同意自110年起，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次數由4次修訂為3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下列事項列入追蹤，餘解除列管。

序號1：有關藥品檔收載及管理請於建置完成後，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藥許可證資訊系統進行介接，因尚需與中藥許可證系統商洽談系統功能增修等事宜，尚無法及時介接，請繼續列管。

序號2：有關中全會擬派員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110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中說明「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執行情形，請繼續列管。

序號5：有關修訂CIS「指標代碼0013006-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成者」指標操作型定義，刻正進行指標程式修改與資料驗測事宜，俟指標修改並建置完成，將另行函知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院所，請繼續列管。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9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109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確認如下表：

結算年季別	點值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09 年第 3 季	浮動點值	0.8306631	0.8858814	0.8633779	0.8894047	0.8901948	1.1356129	0.8687274
	平均點值	0.8918956	0.9312452	0.9121861	0.933801	0.9325543	1.0890078	0.9178099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相關醫事團體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名額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現階段仍維持現行運作模式，不增加代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全會

案由：建議修訂「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案。

決議：通過修訂支付項目 P64011「疾病管理照護費」由「限 49 天至 63 天申報一次」改為「限 56 天(含)以上申報一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全會

案由：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計畫支付標準表名稱「支付標準表-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刪除「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文字。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全會

案由：建議修正高度複雜性傷科之病名代碼案。

決議：中全會代表於會中提出，因該會就高度複雜性傷科之適應症內容仍整理中，將於會後補充，爰決議尊重中醫醫療專業，同意修訂適應症附表，並請會後提供確定版本做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依據

伍、散會：15 時 09 分